

#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发〔2023〕12号

---

##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规范财政衔接资金支出直达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107号）、《汉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汉财办库〔2021〕16号）、《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21〕14号）和《宁强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宁财发〔2021〕60号）文件规定，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

接资金管理，压实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支出管理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管理范围

中央和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中纳入直达管理的资金。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仍按原办法执行。

## 二、工作要求

（一）减少流转中间环节。进一步简化资金拨付流程，避免财政衔接资金在各预算单位之间或在单位实体账户之间来回转拨，实现财政衔接资金直接分配到项目实施单位，直达企业和个人。

（二）细化支出管理责任。进一步细化财政衔接资金支出管理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按行业归口分配到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衔接资金负总责，全面履行支出管理监督责任，承担日常业务指导、报账审核、资金直达监控、项目资金绩效审核等职责；各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衔接资金履行支出管理主体责任，承担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支出合法合规时效性审查、账务处理、资金公告公示、项目绩效评价等职责。

（三）完善直达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资金支出票据传递、数据汇总统计、系统录入工作程序，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在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三、业务流程

（一）资金分配。县财政局根据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到县批次



和指标额度，按照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下达的项目资金文件，通过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财政衔接资金指标分配下达到各项目实施单位，其中：项目由部门直接实施的，指标分配到部门；项目由部门所属单位实施的，指标分配到部门所属单位；项目由镇（街）、村（社区）实施的，指标分配到镇（街）；新型经营主体类项目指标分配到项目所在镇（街）。

（二）指标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预算单位）根据项目资金文件，在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项目逐一申报项目库，待财政部门审核后，各项目实施单位（预算单位）在系统中做专项追加，由财政部门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项目实施单位（预算单位）。

（三）资金支出。各项目实施单位（预算单位）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申报用款计划，由财政归口股室进行审核形成额度，及时将资金直接支付给企业或个人，严禁将项目资金转拨至单位实存资金账户或下级预算单位。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支出管理，对补助到人的资金，按照规定的补助发放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对工程建设类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对涉企奖补资金，按政策规定及时支付。

#### 四、注意事项

（一）严禁违规拨付资金。严禁违规将资金拨付至部门、单



位和镇（街）实有资金账户、资金专户。项目由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实施的也必须直接支付给企业或个人，到人到户类资金，如：产业奖补、技能培训、贷款贴息、外出务工补助、公益岗位、职业教育补助、危改补助等，必须通过“一卡通”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财政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后，相关支出信息要及时在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进行数据关联。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务必严格审核，确保每一笔支出信息真实、准确。

（三）加强资金台账管理。县级、部门、镇（街）、村（社区）四级资金管理台账作为资金管理的基础，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应严格按照台账管理要求按旬进行登记更新上报，定期进行比对，确保台账收支金额、预算级次等信息逻辑清楚、数据准确、上下对应。



---

抄送：汉中市财政局。

---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